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通識教育

【國家語言課程】、【體驗性課程】抵免學分申請表

學期：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____ 全__頁第__頁

學 號	姓 名(申請人簽名)	系 級	身分別
1 請繳交課程綱要內容表及歷年成績單或證明。 2 核准抵免科目，如已配課或選課，請自行退選。			☐ 本年度新生 ☐ 本年度轉學(系)生 ☐ 在校生

※類別代號(請按序填表)：務必依**類別代號說明**欄之代號填入(請注意入學年度)。

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		西 灣 學 院 審 核 欄(由審核召集人填寫)		
申 請 抵 免 科 目				已修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同意 抵免	不 同 意 抵 免 (請說明原因)	審核召集人 簽 章
類別 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	科 目 名 稱	學分	成績				
國 家 語 言 課 程 / 體 驗 性 課 程									

※ 請先參閱有關『本校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抵免學分審查原則』及『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。

※ 檢附文件：

一、**課程綱要及內容表**：每一申請抵免科目請依規定格式，繳交 A4 課程綱要及內容表(syllabus)，該文件為審查依據。

二、**歷年成績表或證明**：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證明文件辦理。

※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。

※※以下各欄由西灣學院彙整，學生請勿填寫※※

※類別代號說明 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：(每一類別抵免學分數，均以其上限為標準，逾限後將不予列計。)			
10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： 【國家語言課程】代號：a. 國家語言 ____學分			
10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： 【體驗性課程】代號：b. 服務學習 ____學分			
西 灣 學 院 承 辦 人		西 灣 學 院 教 育 中 心 主 任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－課程綱要及內容表

通識教育課程抵免類別：☐ 國家語言課程 ☐ 體驗性課程身分別：☐ 大一新生 ☐ 轉學生 ☐ 轉系生 ☐ 在校生

學 號		姓 名		系 級		
已 修 課 程	課程名稱					
	修課學校 (大專院校)		系 所		授課 教師	
	修課學年度 ／學期	第 學年度 學期	學分數		成 績	
			上課 總時數			
申請抵免科目名稱				申請抵免 科目學分數		
檢附文件：請用 A4 格式列印以下文件（若申請抵免 2 門以上課程，請依內容表→2 校課綱→內容表→2 校課綱……之順序依序附於本頁後方） 1、原校之課程大綱(含 18 週授課進度) 2、申請本校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【限申請抵免之當學期(含)算起，4 年(8 學期)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】						